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玉珍
電話：(02)7712-9039
電子信箱：kamy@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00091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027091249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1份，
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具備資訊辨別及批判思考能力，並能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以增進網路學習正向效益，樂於探索資訊科技，茲訂定「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如附件）」，實施期程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請各業管司（署）督導各所屬單位確實依實施計畫內容執行，並結合各單位相關業務與資源，落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推動。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副本：



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027084485 號核定

壹、緣起

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及網路使用普及，上網成為學習及日常生活的重要活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是身為資訊社會公民應具備的基本能力。資訊素養與倫理包含：在資訊時代下資訊技能的獲取、思維習慣的培養、良好的資訊使用行為以及學會如何友善地運用資訊與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共存共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科技領域已將「資訊科技」列為國、高中之授課時數/必修科目，自108學年度開始實施，國中階段每週1節，高中階段則為2學分，小學階段則採課程融入方式進行，並可將資訊教育相關內容以主題/專題/議題方式安排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使其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

本實施計畫以「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為主軸，爰於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中融入健康數位習慣、正確使用科技產品的方法及行為習慣、資訊科技合理使用原則、資訊安全的基本概念及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等學習內容。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增進網路學習正向效益。
- 二、培養學生具備資訊辨別及批判思考能力，並能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
- 三、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並樂於探索資訊科技。

參、期程

自 110 年 7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現況檢討

為瞭解臺灣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情形，並作為檢視現行推動政策和滾動修正策略的參考依據，特進行「臺灣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調查」，了解國小四年級到高中職三年級學生網路使用情形，據以訂定實施計畫，此次調查發現超過九成以上的學生都已在使用網路，五成以上學生擁有智慧型手機，且隨著行動網路的發展與普及，七成以上的學生將智慧型手機作為上網的主要設備，五成以上國小學生會使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課業或自我成長的學習活動，學生開始接觸網路的時間也提早到國小以前，學生年段越高網路遊戲成癮傾向比例降低。此外，學生在國小階段具有自我管理能力和使用學習策略可明顯減少學習分心程度、降低智慧型手機成癮傾向及降低網路遊戲成癮傾向，另網路不當使用亦產生負面影響。

伍、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

實施策略	實施方法	辦理單位
1、強化組織運作能量。	1-1 跨司/署成立會報，定期召開會議，建立分工合作模式，檢視年度實施計畫與追蹤成果，鼓勵邀請外部專家及學者參與。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2 於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臺灣學術網路系統設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提升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課程及教材研發。	2-1 鼓勵大專校院將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納入課程推廣。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2 國中與高中教育階段將「資訊科技」列為「部定課程」必修課程，可再融入「校訂課程」中實施；國小教育階段則鼓勵學校將「資訊教育」列為「校訂課程」或融入「部定課程」實施，以利落實「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學習內容教授。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3 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師參加相關教案甄選或競賽，讓學生能學習正向使用網路。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4 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融入科技領域課程(國小則以議題融入領域或於彈性學習課程方式辦理)，俾落實課程與教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5 提供幼兒園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相關指引。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6 持續充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教材或資料(如網路識讀、隱私保護及數位/網路性別友善等)。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3、辦理資訊素養與倫	3-1 持續督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以增加相關知能。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實施策略	實施方法	辦理單位
理教育教師增能研習。	3-2 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如網路倫理及資訊應用安全)納入年度教師增能研習。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3-3 鼓勵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研發未具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專長教師之增能課程,並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辦理校內進修研習及各項增能活動。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4 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納入志工及推展家庭教育人員研習課程。	終身教育司
	3-5 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列入教育行政人員相關研習之規劃辦理(如:校長/主任儲訓班、校長在職研習班及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等)。	國家教育研究院
	3-6 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納入教保服務人員在職專業發展研習。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7 辦理種子教師工作坊,培養教師創新思維,有效引學生正向使用網路態度。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4、完善友善輔導及關懷體系。	4-1 鼓勵各級學校善用網路使用習慣相關量表,以及時篩檢及發現網路沉迷高危險群學生。
4-2 定期辦理網路成癮輔導知能相關課程與研習。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3 各級學校建立轉介流程,視個案需要轉介校外資源。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4 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網路成癮輔導相關宣導活動。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5-1 鼓勵或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戶外活動、志工服務、服務學習、童軍營隊活動及自我探索營隊。	終身教育司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青年發展署
	5-2 將幼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列為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指定主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3 鼓勵學校不定期發給家長聯繫函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4 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親職教育(如:親師座談會、班親會、家長成長營)辦理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宣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5 結合友善校園週共同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5-6 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之相關內容宣導。	終身教育司
	5-7 結合全國性及區域性廣播電臺或電視協助進行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宣導。	終身教育司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5-8 將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納入自我評量網路活動。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5-9 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宣導活動。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實施策略	實施方法	辦理單位
	5-10 辦理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親子宣導活動，讓家長和孩子共同瞭解如何健康安全使用網路。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5-11 精進與推廣「網路守護天使(NGA)」，持續加強不宜瀏覽網站資料庫。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陸、預期成效

- 一、逐年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學習內容教授，預計每年至少 660 校開設相關課程，以落實課程教學。
- 二、強化教師（含教保員）對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的知能，預計每年培訓人數占國民中小學教師（含教保員）數 10%，自評知能提升達 80% 以上，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
- 三、提升學生對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認知及養成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預計每年 15 萬國中小學生參加自評活動，答題正確率達 70% 以上，以提升相關知能。
- 四、補助大專校院學校社團辦理戶外活動，預計每年補助約 650 隊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受服務中小學人數約 2 萬人次，減少或預防學生不當使用網路之問題發生。
- 五、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學校與社區資源，針對幼童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或體驗活動，預計每年辦理 150 場次，約 6,000 人次參與，以提升家長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

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各項目所需經費依據年度預算經費支用標準編列，由各辦理單位視年度狀況逐年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

捌、督導考核及獎勵

- 一、本計畫由各辦理單位依實施方法推動辦理，並每半年（當年 6 及 12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進行列管及追蹤作業。

二、各辦理單位得依權責對推動本計畫有功單位及人員，核予相關獎勵。

玖、本計畫陳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